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18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105,8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50.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689.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70.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618.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3,513.01
	利息收入净额	1,531.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030.64
	使用利息	94.7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3	522.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543.65
	使用利息	D2=C2	94.71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2,054.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034.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534.50
差异[注]		G=E-F	14,5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拟变更金额23,000.00万元，“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拟变更金额17,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变更至新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针对募投资金变更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102772000216185	10,220.36	
	102772000308792	4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11091729200150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324101040012275	271.94	
合计		10,534.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61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3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4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	是		40,000.00	40,000.00	22,692.25	25,457.25	-14,542.75	63.64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是	47,118.83	24,118.83	24,118.83	5,934.06	15,586.40	-8,532.43	64.6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是	20,000.00	3,000.00	3,000.00	404.33	3,000.00		10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618.83	95,618.83	95,618.83	29,030.64	72,543.65	-23,075.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5年12月。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部分井下提升改造项目需在停产检修期间进行施工；二是部分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受限于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同时还需根据矿山的生产工艺、作业流程和管控模式，实行“一矿一策”定制化开发，管理软件和平台的开发、优化及训练过程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以上原因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94.3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21万元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14.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 (300 万吨/年) 选矿工程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40,000.00	40,000.00	22,692.25	25,457.25	63.64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22,692.25	25,457.25	63.64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除智能化系统建设外，其余项目均按计划推进。由于甘肃省智能矿山建设标准尚未出台，且受限于矿山智能设备等原因，井下 5G 建设根据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基础性专网建设，但其余智能化建设只能是试验阶段，无法实现井下的安全可靠运行，继续实施无法达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难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p> <p>2.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因地表施工用地协调难度大、进展较慢，制约了探矿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减少地表对环境的扰动，有效践行“绿色勘查”理念，对原定的探矿手段进行了调整，绝大部分探矿区域由地面施工地表钻孔调整为井下施工坑内钻，从地表施工调整到井下利用开拓巷道施工，可节约地表到井下施工这段距离的工程量；同时，购买坑内钻机自己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探矿。其次，因公司自己组织钻探队进行探矿，可在工地建筑费用方面，节省相关费用支出。探矿手段调整后仍能达到勘查目的。若后期矿体发生变化需要追加工程量而预留的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保证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无法完成勘探项目的情况。</p> <p>鉴于上述原因，为使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p> <p>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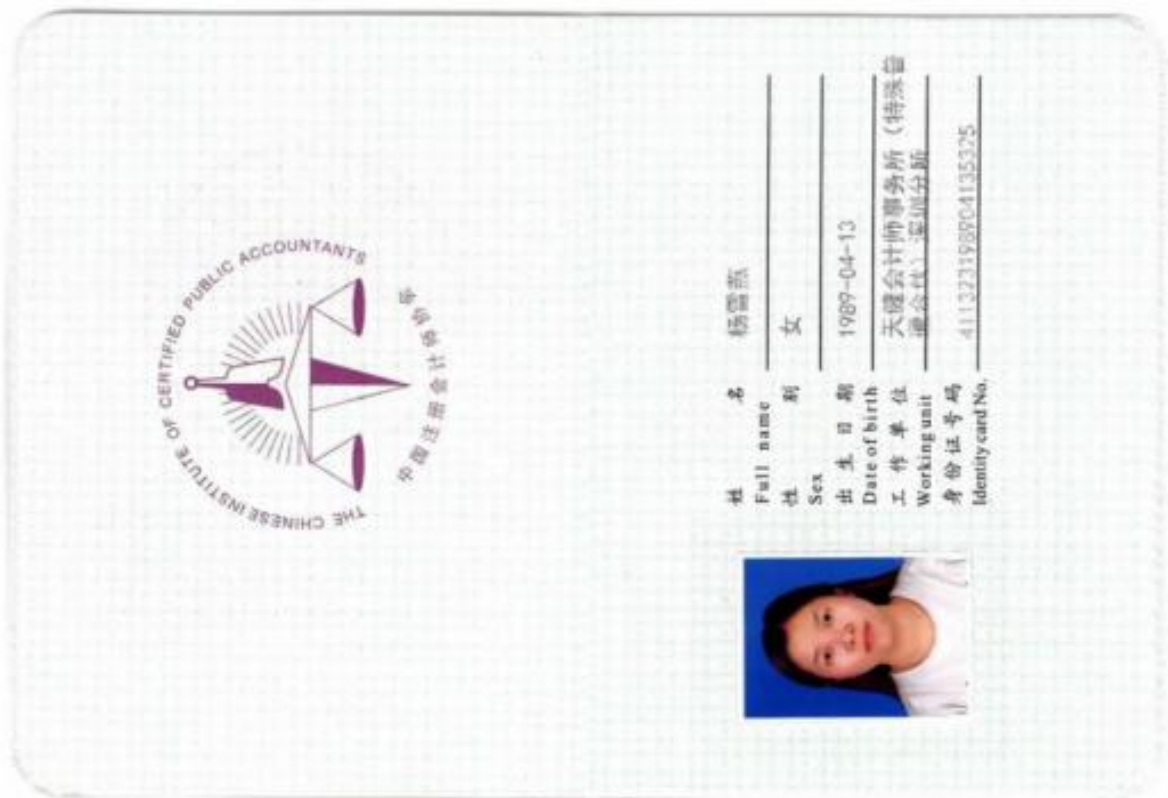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3-18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立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3-18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杨雪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